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至非北一區學校實習申請書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 一、基於就近實習有助於輔導的落實、善盡完成師資培育之責，本校輔導實習之區域原則上限於北一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
- 二、實習學生欲至北一區以外學校實習者，需符合四項前提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 三、至偏遠學校或離島學校實習之學生須負責引導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訪視之往返路程。偏遠學校於本辦法之定義為從臺北市出發至實習學校路程超過五小時者。
- 四、請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始可與實習學校接洽。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畢業系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實習科別	
實習期間	_____學年度第一學期（_____年8月1日至_____年1月31日）				
擬申請之非北一區學校所在縣市及全銜	_____縣／市，學校：				
擬申請至非北一區學校實習原因					
符合四項申請前提之一					
申請項目			需檢附文件		
☐	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疾病、重大傷病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需要照顧者		1. 重大疾病：中央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有效證明 2. 重大傷病：中央健保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或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等證明 3.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 4. 戶籍謄本		
☐	家境清寒者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之有效證明書		
☐	自願至以原住民生為主的學校實習者		教育部公布之原住民部落學校為限，並出具該校原住民生比例之資料，需自覓實習指導教師		
☐	已在該校代理代課至少二學期者		近三年內該校聘書或服務證明		
審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審核結果		☐ 同意該生至非北一區學校實習。 ☐ 不同意該生至非北一區學校實習，原因：			